



一九九三年年報



周振興先生 黎格義先生 李國寶議員 梁錦松先生 麥高樂爵士 葛齊先生 任志剛先生 張建東議員 利國偉爵士

一九九三年的成員名單

主席：

財政司

麥高樂爵士, KBE, JP



Professor
Charles Goodhart

委員：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先生, JP

張建東議員, OBE, JP

Professor Charles GOODHART

李國寶議員, OBE, JP

黎格義先生, OBE

蒲偉士爵士, CBE, DSO, JP

(任期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利國偉爵士, CBE, JP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起)

梁錦松先生, JP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起)

周振興先生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起)

葛齊先生, JP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

秘書：

簡運理先生, JP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名單	2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名單	3
渣打銀行公司司理委員會成員名單	4
總裁報告	6
金融管理局的創立、職責及宗旨	11
本港經濟	16
銀行業的發展	22
銀行業監管	32
金融匯兌	41
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	47
紙幣和硬幣	50
外匯基金資產的管理	55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58
行政	62
附件及列表	67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一九九三年的成員名單

主席：

財政司

麥高樂爵士, KBE, JP

當然委員：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先生, JP

委員：

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簡達恆先生, JP

施德富先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代表)

黎格義先生, OBE(渣打銀行代表)

周振興先生(中國銀行代表)

甘岳麟先生

李國賢議員, OBE, JP

邵大偉先生

韋健生先生

平井俊邦先生

(任期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止)

何德繼先生

(任期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容漢新先生

(任期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曾永康先生

(任期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和田孝夫先生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起)

歐陽基先生, JP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高德樹先生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甄錦禧先生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秘書：

潘太平先生

一九九三年的成員名單

主席：

財政司
麥高樂爵士, KBE, JP

當然委員：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先生, JP

委員：

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簡達恒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羅德滔先生

夏佳理議員, JP

何友華先生

郭炳聯先生

黎桂培先生

文忠先生

穆達斯先生

艾偉廉先生
(任期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夏理仕先生
(任期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小林克彥先生
(任期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三日止)

利敏男先生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二月六日起)

羅誠發先生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起)

簡鉅華先生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柳田恒雄先生
(任期由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起)

秘書：

潘太平先生





香港現正處於經濟轉型和政治過渡期。維持公眾對本港貨幣金融體系的信心，對本港穩定繁榮十分重要。我們需要確保本港金融制度穩健，以及金融管理機制有效。我們亦需要確保本港金融市場妥善地運作，以及金融機構審慎地經營。

中英聯合聲明訂明，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我們需要提供適當的環境，以保持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為此，我們必須執行各項重要的規管、監察和發展職務。執行這些職務時，我們必須維持高度專業水平，確保工作順利延續，以贏取港人及國際金融界的信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行政主導的政府架構內，透過對外匯基金條例所作的適當修訂，成立了金融管理局。由財政司擔任主席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實際上是管理局的董事局。

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金融管理局成立之前各界的討論，清楚顯示港人和國際金融界對此熱烈支持；這並獲得中英雙方明確的認許。

在成立金融管理局的過程中，一如香港金融制度歷年的發展，英倫銀行一直向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英倫銀行總裁Eddie George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訪問香港，他向香港銀行公會致辭時說，他「對金融管理局的

成立極表歡迎」，並確保管理局「可獲得英倫銀行的不斷支持和積極合作...」。

多年來我們亦與中國人民銀行建立了緊密的關係。金融管理局的成立，使這重要關係進一步加強。一九九三年十月，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陳元先生應邀到港，在管理局舉辦的研討會擔任演講嘉賓。他表示歡迎「進一步發展兩個金融管理機關的良好合作關係」，並表示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七年以後「不會取代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位置」。這正是「一國兩制」構思應用於金融方面的明確體現。一九九七年以後，兩種貨幣、兩種金融體制、兩個負責任的金融管理機關將會並存。

金融管理局成立以來，已獲得其他中央銀行的認同，並正積極參與央行組織的活動，藉着這些寶貴機會，參與央行事務的發展及作出貢獻。這些活動使管理局有效地加強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能獲委為金融管理局的首任總裁，我感到非常榮幸。管理局有一個好的開始，又得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指引及督導，獲益良多。管理局吸納了前外匯基金管理局及銀行業監理處的精幹人才。我們深知任重道遠，須向港人負責，貫徹執行這些職責。我們明白，如果這樣做，當可在一九九七年前後這一段重要的歷史過渡期中，對香港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我們定必竭盡所能，全力以赴。

金融管理局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維持貨幣穩定。這是指在聯繫匯率的制度下，維持7.8港元兌1美元的穩定匯率。我很高興指出，一九九三年內，港元匯率一直穩定地繫貼7.8港元兌1美元。此外，港元利率一直繫貼美元利率，這是當匯率穩定時才會出現的情況。

不過，年內有些資金流入港元貨幣市場，主要投資在蓬勃和日趨國際化的證券市場。這些資金的流入，加上大量孖額認購新股所集結的資金，偶爾會對貨幣市場造成影響。遇到這種情況，金融管理局便會透過貨幣市場運作和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發揮維繫穩定匯率的重要作用。管理局並會向參與發行新股的認可機構提出建議，敦促機構小心辨別有關的風險，並審慎處理。

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外匯基金，基金的主要作用是穩定港元匯價。一九九三年年底，外匯基金總額達3,480億港元，與一九九二年比較，上升21%。外匯基金中，大部份為外幣資產，一九九三年年底，此數額高達430億美元（一九九二年年底為350億美元），約為流通紙幣總額的五倍，亦即超過八個月的留用入口。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統計數字，香港外匯儲備位居全球第六大。

由於利率上升對債券價格造成影響，而外幣市場波動加劇，一九九四年對儲備管理來說，可能是艱鉅的一年。管理如此龐大而日益增加的基金，

我們需要繼續提高管理儲備的能力。因此，外匯基金的管理，必須具備審慎的策略，在資金變現能力、風險和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金融管理局正加強注視監管事宜。管理局有責任與銀行業，特別是香港銀行公會緊密合作，審慎地鑑別所面對的潛在風險，確保這些風險獲得審慎管理，以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定和完整。年內，管理局專注處理若干監管事宜，包括關於新股大量孖額認購、按揭貸款、流動資金規定、淨額結算交收、利率風險、市場風險、資料披露和貸款等級劃分等。

金融管理局亦認為，為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必須強化金融基礎建設。一個有效率和穩健完備的本港銀行同業支付和交收系統，正是核心所在。為此，一個有關支付和交收系統的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經過深入研究，並在英倫銀行顧問的協助下，工作小組已有結論，香港的支付和交收系統，應轉為以即時支付為基礎。工作小組將會密切諮詢香港銀行公會，繼續探討如何達致這個目標。同時，我們亦已釐定多項管理風險的中期措施，準備在一九九四年付諸實行。

金融管理局按照相近的概念，為港元債務市場發展了一套中央結算及保管系統。這套系統由管理局的港元緊擁中央結算超接收回成本原則負責執行。很多市場人士均已表示有興趣成為這個結算系統的成員。這套系統可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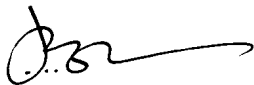
大大加強本港債務市場的基礎設施。
事實上，自一九九零年初外匯基金籌設
及債券計劃實施後，債券市場已發展
得相當迅速。

更改香港貨幣圖案設計的工作，
在一九九三年進展順利。兩間發鈔
銀行，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
均已發行新設計的紙幣。至於第三間
發鈔銀行，即中國銀行的發鈔準備
工作，也進展順利。新設計的硬幣亦已
推出，而以雙金屬鑄造的十元洋紫荊
硬幣，預計於一九九四年發行。

這是金融管理局自一九九三年四月
一日成立以來的首份年報。一如成立時

所承諾，管理局的運作，已力求透明、
公平、具效率及負責。這份年報以相當
詳盡的篇幅，闡述管理局在一九九三年
的目標和工作。

無論在金融或監管方面，仍有很多其他
過渡事項——主要涉及法例修改——需要
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處理。我有信心，
金融管理局定必一如過往，能順利及
有效率地應付這些工作。大家都懷着同
一目標，要確保香港具備有效的制度，
以維持貨幣金融穩定，以及把香港發展
成國際金融中心。我和金融管理局全人，
都矢志悉力以赴，協助達致這個目標。



總裁
任志剛



簡賢亮先生 陳德霖先生 沈聯濤先生 卓盛泉先生 梁春盛先生 任志剛先生 劉怡翔先生 簡達恒先生 聶俊安先生

名單

總裁

任志剛先生, JP

副總裁(銀行)

簡達恒先生, JP

副總裁(金融)

沈聯濤先生

首席法律顧問

簡賢亮先生

貨幣管理處處長

陳德霖先生, JP

儲備管理處處長

聶俊安先生

外事經研處處長

劉怡翔先生

銀行監理處處長

卓盛泉先生

銀行政策處處長

梁春盛先生



金融管理局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管理局由外匯基金管理局和銀行業監理處合併而成。此舉可確保當局在一九九七年前後執行與金融及銀行業有關的公務時，能維持高度專

業水平，工作順利延續，並能贏取香港人及國際金融界的信心。

金融管理局的起源，可追溯至
一九三五年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成立的外匯基金。一九九二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就委任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規定。該條例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第5A條，財政司將會委任一名金融管理專員，協助他執行外匯基金條例所規定的職務。該基金由財政司控制，主要用於「財政司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及其他有關之用途上。」（第3(1)條）。

除了這項維持貨幣穩定的主要作用外，第3(1A)條規定，財政司「如認為適當，可運用基金，以保持香港金融財政體系穩定完善，從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外匯基金（修訂）條例亦同時予以修訂，將銀行監理專員的權力和職務，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轉授與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管理局的職能

金融管理局的職能可概述如下：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通過健全的外匯基金管理，執行金融政策及採取其他視為適當的措施，

維持貨幣的穩定；

- 通過監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認可機構的監管，確保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定；以及

- 促進金融體系的效率、完善及發展，尤其是支付及交收安排。

這些職能，與世界各地中央銀行大致相符。不過，金融管理局與其他央行不同，並不執行下列職能：—

- 鈔票發行

這項工作現時由兩間發鈔銀行擔任。發鈔銀行須持有金融管理局在外匯基金帳目下發出的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所發鈔票的憑藉。一九九四年五月，中國銀行亦會成為發鈔銀行。

- 結算所活動

這些活動由香港銀行公會的結算所妥為處理。

- 政府的銀行

雖然外匯基金繼續持有政府的財政儲備，但金融管理局並非政府的銀行，這項職能一直由商業銀行執行。

金融管理局是政府重要的一環，但可按有別於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聘用人員，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才。由財政司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金融管理局總裁，仍屬公職人員，而其副手及屬下人員亦然。

創立金融管理局的背景

由於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日益重要，而穩定的貨幣、健全完整的金融制度和強大有效的金融基礎設施，三者關係重要，以致需要以一個組織負責緊密統籌政府所擔當的職務。金融管理局便是基於以下的經濟背景成立：

- 無論在過渡期內或之後，穩定的金融對香港繁榮安定至為重要；

- 聯合聲明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本港現正經歷經濟轉型。金融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越來越重，可見金融業的相對重要程度迅速提高。因此，金融及銀行事務，如果缺乏完善的規管，將會產生很大風險，而風險會不斷增加。

- 全球金融業現正進行一次延續不斷的革命，可惜風險管理似乎越來越趕不上金融創新及技術。

- 中國的經濟發展和改革，雖然路向明確，但顯然會滿途荊棘、波折重重。由於中港經濟息息相關，香港所面對的宏觀經濟環境，可能比以前較難預測；

- 在未來數年，中國的金融和銀行體制將會有重大的改變，對本港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作出適當回應，以便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保障本港金融體系；

- 國際資金流量波動越來越大，數量亦遠超於前。利率和匯率的近期

及預期轉變，令穩定貨幣及金融的管理工作變得更繁複；以及

- 近年，香港及亞太區的經濟持續發展，但由於出現實質負利率，而資產價格則不斷上升，假如經濟發展趨勢一旦逆轉，便會對銀行的盈利能力及資本充足情況構成壓力。

運作宗旨

對任何新成立的機構來說，要應付上述職能以及在發揮職能時所處的環境，殊不容易。為應付這個考驗，金融管理局自開始便本着以下的運作宗旨：

公開、公平和透明的運作

金融管理局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是公開進行，並定時在市場發表公布。管理局經常向新聞界、有關人士、國際專家及立法局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情況，並期望在一九九四年年底開始按季發表統計報告。管理局很多時候都會先透過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資本市場協會及其他專業團體，廣泛徵詢銀行界後，才採取行動。

避免過度規管

金融管理局將致力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採用明確的規管架構，避免向私營機構施加壓力，以致固困他們的動力、創意和進取精神。同時，管理局亦確保嚴格執行現行法例和規定，防止任何有損香港的穩健國際金融中心美譽的弊端和活動。

採用符合國際最高標準的創新和專業手法

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包括結算和交收系統，如果在效率和穩健程度上能夠發展至足與先進市場的金融基礎設施媲美，便可維持本身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亦必須提供全套金融工具，協助投資者和發行機構以最有效方法運用資源及處理風險。金融管理局將與銀行界緊密合作，確保本港市場得以擴大和深化。

為此，金融管理局將會發展為一個超卓的組織，足與本身作為香港金融體系及外匯基金監護人之一的職份相配。管理局亦會協助促進局內人員的訓練，以及專業水準和操守方面的人力資源發展，並且鼓勵提高整個銀行業的水準。

負責

金融管理局向財政司負責，而由財政司擔任當然主席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則向財政司提供意見。外匯基金是由管理局人員在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指引下管理。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由總督委任，他們包括銀行界領袖、會計專業人員及財經專家。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為管理局的運作提供指引。委員會亦釐定準則，以便管理局在投資外匯基金的資產時有所遵循，

並向財政司提供管理局周年預算方面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實際上幾乎等同金融管理局的管理委員會。此外，管理局的帳目，由長駐管理局辦事處的一組核數審核數師，根據嚴謹系統不斷審查。管理局的年報將提交立法局省覽。

國際方面

為提高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後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融管理局作為負責本港央行職能的組織，一直加強所近與其他國家央行和整個國際金融界所建立的聯繫。此舉主要目標是：

- 加深金融管理局對國際經濟及金融趨勢的了解，以配合儲備管理職能；
- 加強與主要央行及多邊機構的聯繫，以便透過國際合作進行有效的貨幣管理，以配合香港自由開放的金融市場結構；
- 加強與國際銀行監管當局的聯繫，務求鞏固香港作為監管健全的重要金融中心；
- 透過國際聯繫及合作，提高金融管理局本身的內部研究、制訂及推行政策的能力。交流意見和技術，有助香港在金融革新和機構發展方面走在前線。



在一九九三年，金融管理局曾參加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亞洲開發銀行的週年會議。管理局亦參與由英倫銀行、日本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東南亞、新西蘭與澳洲銀行集團監督當局，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等舉辦的央行會議。此外，管理局亦派出代表或參加者參加由經濟發展與合作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和訓練課程。管理局的積極角色，深受各國央行同儕熱烈歡迎。

金融管理局現就香港申請主辦一九九七

年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週年會議，與上述兩個機構定實有關文件。當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理事會批准這項申請後，管理局便會着手詳細籌劃這項盛事。

其他正在開展的長期工作，包括與亞洲開發銀行（香港是該行成員）及國際貨幣基金（該基金每年與香港進行關於第IV條款的磋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及為海外訪者安排訪問程序，以便瞭解香港經濟與金融體系的運作，中國的發展及香港所受到的影響。